2022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日期：2023年4月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职能与权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一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二是**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四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五是**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六是**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七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八是**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九是**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十是**负责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一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二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十三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十四是**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五是**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十六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十七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市场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执法监督科、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科、计量与认证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和下属五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江门市药品检验所、江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江门市食品检验所、江门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二是**完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三是**提高市场监督管理水平，加大执法力度，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四是**强化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监管，继续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五是**以奖补方式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经济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加强知识产权专项管理。

**一是**2022年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获得良好等次或以上。**二是**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三是**完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四是**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优化营商环境。

2．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一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加强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力度。**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价监竞争（规直打传）工作，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加强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管体系建设等工作，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市场秩序。**四是**做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3．加强食品监督管理。

**一是**争取2022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获得B级或以上。**二是**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成食品抽检6709批次、农产品快检（蔬菜）10800批次、农产品快检（水产品）360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180批次，完成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完成食品“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

4．加强药品监督管理。

**一是**争取2022年度药品安全考核获得B级或以上；**二是**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药品检验能力；**三是**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各项抽检、快检、随检任务，保障我市用药安全；**四是**通过组织1次药品应急演练，提高预防和处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能力，有效防范较大以上药械安全事故发生；**五是**完成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

5．加强质量强市监督管理。

**一是**争取2022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获得B级或以上。**二是**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三是**开展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全面加强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四是**加强特种设备计量标准等方面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五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比对工作，推动农产品标准比对通过供深认证，以标准引领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6．加强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

**一是**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二是**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三是**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四是**实施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奖补，促进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和提升产品质量。**五是**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引导、激励我市广大企业或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的质量管理，增强我市经济综合竞争力。

7．大型修缮。

完成十二楼办公区和玻璃幕墙等修缮工程，有效消除办公楼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为依法履职和机关有序高效运转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2,664.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85.06万元，占总支出的51.21%；商品和服务支出4,590.42万元，占总支出的36.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58.35万元，占总支出的7.56%；资本性支出608.92万元，占总支出的4.81%；对企业补助21.40万元，占总支出的 0.1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我分析，综合考量，我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结果为99.3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13,540.32万元，比上年减少573.15万元，下降4.06%，主要原因是是部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和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到县（市、区）。

2．在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决算收入12,675.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65.27万元，降低6.39%；2022年决算支出12,664.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76.17万元，降低6.47%。

**（三）履职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一是**2022年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初评获得优等次。**二是**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2022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88.48亿，截至2022年底，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5,755件；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对象规范、奖补标准规范、奖补程序规范。**三是**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加强服务平台维护，为企业提供维权援助和宣传培训，建立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链，提高江门市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四是**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宣传，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加强广告监测，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违法广告行为。

2．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一是**2022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市场监管安全事故。**二是**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项目在中期评估获评“优秀”等次。**三是**组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7项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岗位考试127场，做好考场监考及保障工作。**四是**加大执法力度，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涉刑案件移送率100%。**五是**加强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市场主体总数较上年增加7.43%，完成商事制度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报等宣传工作。**六是**举办打击传销宣传活动1场，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报告1份。**七是**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6支队伍，提高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能力。**八是**举办放心消费宣传活动1场。

3．加强食品监督管理。

除了2022年度食品安全考核未出具结果外，其余绩效目标完成如下：

**一是**2022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完成食品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二是**继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全省率先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任务。**三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全市食品抽检量达到每千人6批次，其中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完成食品抽检任务量7,454批次；完成蔬菜快检10,875批次，完成水产品快检3,610批次；完成食品相关产品抽检189批次；完成飞行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

4．加强药品监督管理。

**一是**2022年度药品安全考核获得A等次。**二是**完成药品、化妆检验检测仪器等设备购置，常规检项覆盖率100%，取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资质认定资格，提升药品检验检测能力。**三是**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完成药品监督抽验、应急检验、技术服务、委托检验共210批次；完成医疗器械监督性抽检任务82批次；完成化妆品能力扩项29项。**四是**组织1次药品、医疗器械的应急演练，参加人次180人次，药械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提高，较大以上药械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五是**完成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抽查年度任务。

5．加强质量强市监督管理。

**一是**2022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获评A级。**二是**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6家企业获得2022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3家企业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助推我市质量提升。**三是**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对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完成工业产品质量抽查943批次，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288家，促进我市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四是**加强特种设备计量标准等方面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完成20家气瓶充装单位的鉴定评审，计量器具检定31826台/件。**五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比对工作。完成杜阮凉瓜、火龙果、莲藕，养殖台山青蟹、台山蚝等5种农产品标准比对，2家企业6类产品获得《圳品评价证书》。

6．加强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

**一是**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个转企受惠企业数81家。**二是**35家企业共65个项目获得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三是**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服务受惠企业数13121家，印章刻制及时率100%，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四是**2家企业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补贴，促进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和提升产品质量。**五是**3家企业荣获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引导、激励我市广大企业或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的质量管理，增强我市经济综合竞争力。

7．大型修缮。

**一是**完成东华办公区十二楼约466平方米的修缮工程，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为依法履职和机关有序高效运转提供了良好保障。**二是**完成玻璃幕墙等修缮工程，有效消除办公楼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指标不够清晰，不具有衡量性问题以及存在指标值设置过低问题。**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督管理措施不足、成效不理想情况。

**（二）改进意见**

**一是**设置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紧扣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并充分考虑其合理性，论证其是否可衡量和可提供作证材料。**二是**压实监管责任，强化绩效运行分析。督促资金管理科室加大对用款主体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不断强化绩效目标用款导向，管好用好财政资金。